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 见:

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的独立意见

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崇军先生自愿性锁定承诺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会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,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

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:	之签字页)
独立董事签字:	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

年 月 日

